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07號

原告 佳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傅若恆

被告 周志詳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5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鍾貴堯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崑煜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